



臺南市政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

失智照護單元資源共享備忘錄

一、資源共享實施原則

(一)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失智區」單元式照顧 12 床。

(二)由臺南市政府評估轉介列冊低收入戶老人且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需受照顧服務者入家接受照顧。

二、雙方同意於必要時可為相關細節制定附則。

三、本備忘錄經過雙方代表簽署並依據各自程序通過後生效，有效期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四、本備忘錄壹式二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臺南巿市長 賴清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筱輝

見證人：

見證人：

臺南巿政府社會局局長 曹愛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鄧海強

簽署人：

簽署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3 1 日 簽 訂